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延遲刊發初步年度業績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及商罪科與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調查有關之調查(「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初步年度業績

由於：(i)包括財務資料在內之部分本集團文件已被當局扣押及仍被保留；(ii)與法證會計師合作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仍在審閱有關涉事董事涉嫌及／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的資料及文件；及(iii)該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和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而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因此，董事會謹此遺憾地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發佈將有所延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界定之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調查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更新資料，以及該調查的狀況及發展。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李嘉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之職務已暫停。